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216號

上訴人 童麗秋（即童建龍之承受訴訟人）

童永菴（即童建龍之承受訴訟人）

童麗娟（即童建龍之承受訴訟人）

童莉芳（即童建龍之承受訴訟人）

童金田（即童建龍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火

林李專

林嘉琪

王錫龍

王錫發

王月霜

王月姿

王月玲

林玉滿

余金樹

余添丁

余文宏

林德

林金德

童清華

戴嘉銘

戴嘉陽

被上訴人 高德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
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1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，
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
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或委任訴訟代
理人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
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
審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之規定委任律師或
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
28日裁定限期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（見本院卷二第305-307
頁）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9日前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惟上訴
人迄未遵期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
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查（見回證卷第241-251
頁、本院卷二第311-323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所欠缺
之上訴程式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戴博誠

法官 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
01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書記官 謝安青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